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1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非訟代理人　馬健嘉律師
　　許淑琴律師
　　李權儒律師
應受監護宣
告之人　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關　係　人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宣告Ａ０３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２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３之監護人。

指定Ａ０１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３之女，Ａ０３因罹患○○症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，依法聲請對其為監護宣告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其子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6頁、第77頁），本院斟酌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之鑑定結果，認Ａ０３定

向力、語言能力、辨識能力、抽象邏輯思考判斷能力、計算能力、現實反應能力均有缺損，經診斷為○○○○○○○症，已失去對外界事物知覺理會及判斷能力，屬其它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建議監護宣告等語（參本院卷第63至68頁鑑定報告書），故認本件監護宣告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次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３之女，有戶籍謄本附卷可參，而受監護宣告人之配偶已歿，受監護宣告人之其他子女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有同意書可按（本院卷第77頁）。本院參酌前揭各節，認由聲請人任監護人，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併指定受監護宣告人之子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、第1099條之1及第1109條第1項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準此，聲請人既任監護人，其於監護開始時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應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妮